

稅務新聞 103-0313

- 一、 包作業承包工程，以工程尾款抵付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仍應依時限開立發票，依法報繳。
- 二、 問答／道路工程廢料收入 繳公庫免徵營業稅。
- 三、 雇主未撥足退休金 擬禁出境。
- 四、 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五、 夫妻離婚後子女免稅額，未經協議者，應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 六、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者，應視同承租人支付租金。
- 七、 提醒您！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期限於 102 年度屆滿須變更者，請注意申請變更期限。
- 八、 新公司開電子發票 不減稅。
- 九、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一、包作業承包工程，以工程尾款抵付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仍應依時限開立發票，依法報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時，不得因以工程尾款抵付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未依時限開立者，應依法處罰。

該局說明，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與應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並不影響承包人應依上述規定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時限，亦不得因以工程尾款抵付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該局指出，甲公司於 94 年度承包乙公司新建工程，復於 97 年以多項工程未列入工程預算，雙方再洽談工程追加事宜，並協議因工程成本增加金額 2 億餘元與違約罰金 1 億 9 千萬餘元約當，故不追加減工程金額，雙方亦未開立及取得發票，是甲、乙公司分別涉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暨漏報收入」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情事，甲公司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9 百餘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後，處罰鍰 1 千 4 百餘萬元，乙公司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鍰 1 百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時，如以工程尾款抵付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不得因此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仍應依時限開立，依法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4/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問答／道路工程廢料收入 繳公庫免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13 04:39 am

布袋鎮公所林先生問：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產生刨除瀝青混凝土等廢料之收入，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6270 號函釋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惟如辦理上開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並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承包商。該分局並表示，政府發包道路工程產生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收入，如承包商有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承包商勿以折抵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依前揭函釋規定向政府機關取具刨除廢料之進項憑證，請多加留意，以免遭受處罰。

【2014/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雇主未撥足退休金 擬禁出境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3.13 04:39 am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昨（12）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在明年底前清查 5.7 萬待查企業的勞退舊制提撥狀況，要求雇主補足退休準備金，並研議比照財政部對欠稅大戶做法，對於未補足舊制退休金的企業負責人，也祭出限制出境處分。

立委田秋堇指出，勞動部去年抽查，勞退舊制 1.4 萬家企業有 80 家未依法開戶提撥退休準備金，或提撥不足，且尚有 5.7 萬家企業未調查；勞退新制則推估約有 1.3 萬名勞工的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這些都是將來的關廠工人未爆彈」。

針對勞工退休金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情況，勞動部去年清查 1.4 萬家企業，目前尚有 5.7 萬家企業未完成清查，民進黨立委田秋堇昨日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今年 12 月底、明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分三批至少清查九成完畢，獲得委員會通過。

由於財政部對欠稅大戶有限制出境處分，田秋堇的提案也要求勞動部應研議比照辦理，加緊腳步修訂勞基法相關罰則，也獲委員會通過。

勞動部則指出，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大量解僱勞工的雇主或負責人、代表人若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者，若達到一定比例金額，可依法限制出境，但小額積欠未有相關規定；對勞工退休金舊制的雇主也沒有類似規定。

勞動部表示，縣市政府會要求企業主自行申報勞退舊制提撥狀況，若未申報就會到現場檢查，若有違法就會依法開罰。對於未依法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的雇主，已在勞基法修正案中加入刑責，草案已送到行政院審查。另外，國民黨立委羅淑蕾上會期也提案修法，針對未依法提撥勞退的雇主提出「禁奢條款」，包含生活購買租賃使用、特定交通工具搭乘、投資、高消費場所、贈與財物等行為，以及限制出境，但當時被勞委會以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有違人權而反對。

勞工退休準備金修法重點

項目	重點內容
勞退舊制	已清查1.4萬家企業有80家未依法開戶，或提撥不足
勞退新制	推估約有1.3萬名勞工的雇主未依法提撥
修法方向	研議修訂勞基法，未依法提撥的企業負責人可比照欠稅大戶限制出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張先生詢問，他承租房屋經營小規模營利事業，房屋租金約定每月 30,000 元，房東告訴他，先不要扣繳稅款，以後國稅局核定時再繳稅即可，如此是否違反稅法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承租房屋之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率，從給付租金中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 1 月底前（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止）將上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又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時，免予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件張君承租房屋每月租金 30,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租金應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稅款亦即 3,000 元，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張君應依規定每月扣取稅款繳納國庫，並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不可只申報免扣繳憑單而不扣取稅款，否則一旦被查獲，國稅局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外，還會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夫妻離婚後子女免稅額，未經協議者，應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者關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子女免稅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子女免稅額，該局以其子女之監護權歸屬前妻乙君並由其列報扶養，乃否准認列甲君扶養子女免稅額。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協議離婚後雖約定子女由乙君監護，惟子女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均由其支付。該局復查結果以，經查其子女確係與乙君同住，並受乙君扶養，系爭扶養子女之免稅額由乙君申報，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並非單純給予生活及教育費用，即謂已盡扶養之義務，得否減除免稅額，仍應以所得稅法本身之規範目的為判斷，即仍須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佐證。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者，應視同承租人支付租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該局說明，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費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依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其扣繳稅款之計算，應以前揭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舉例說明，租賃雙方約定每月租金 3 萬元，另由承租人代為支付扣繳率 10% 之扣繳稅款及保險費率 2% 之健保補充保費，則扣繳義務人應開立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為 34,090 元，扣繳稅款 3,409 元，另補充保費為 681 元。計算如下：

給付總額： $30,000 \div (1 - 10\% - 2\%) = 34,090$ (元)

扣繳稅款： $34,090 \times 10\% = 3,409$ (元)

給付淨額： $34,090 - 3,409 = 30,681$ (元)

健保補充保費： $34,090 \times 2\% = 681$ (元)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出租人之租金收入及扣繳稅款，以免短報而遭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提醒您！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期限於 102 年度屆滿須變更者，請注意申請變更期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已報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年度為 102 年度，而其使用計畫欲變更者，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增訂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為利各界瞭解，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99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支出比率，其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用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在案。若該會因故未能於 102 年度執行完竣，依上開規定，應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惟變更後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所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僅能至 103 年度即需執行完竣。

該局表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若尚有疑義，歡迎來電（07）7256600 轉分機 7140、7147、7148 洽詢。【#0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0

更新日期：2014/0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新公司開電子發票 不減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13 04:39 am

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企業，今（2014）年起改用電子發票者，可以續享減稅優惠十年至 2023 年為止。不過，財政部指出，收銀機發票轉用電子發票的減稅措施已落日，今年起新設營利事業均不適用。

過去為獎勵企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曾經訂定二項減稅措施，包括屬於擴大書審案件者，純益率標準得降低一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的所得額標準則可降低二個百分點，兩者都有助於降低營所稅負。

財政部昨（12）日表示，這二項減徵營所稅的優惠，已隨政府全面推動電子發票，在去（2013）年底落日，但基於輔導現有開立收銀機發票廠商能儘速轉型，並減少衝擊，同意申請轉開電子發票的業者，仍可繼續享有減徵優惠十年。

財政部強調，申請轉用電子發票並沒有期限限制，企業若未及在去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今年起至 2023 年底前均可申請，就能享有減徵優惠。

不過，財部提醒，減徵優惠期限自今年起算最長十年，愈晚申請改用，其優惠年限自然愈短，如有意改用電子發票的營利事業，應及早提出申請。

經營零售業務並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轉開電子發票以適用減徵優惠，所指「零售業務」範圍，包含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等業務。

【2014/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各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就其受控交易，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該局彙整查核移轉訂價案件時常見之錯誤，提醒營利事業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就審核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2.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注意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例如：
 - （一）若採再售價格法，因其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 （二）若採成本加價法，因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進貨之受控交易。
 - （三）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常見營利事業選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卻忽略受控交易之型態。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注意如利潤率指標之分母與受測個體之受控交易有關，即不宜選用該利潤率指標，茲舉例如下：
 1. 營業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2.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成本及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進貨或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3. 貝里比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 三、營利事業若有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其申報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金額（下稱收入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認定是否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變更會計年度為例，假設甲公司原為7月制，自103年改為曆年制，無境外關係人且無租稅優惠與盈虧互抵，102年7月至12月收入總額為3億元，與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為1.5億元。甲公司102年度收入總額及其與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分別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後，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為6億元，與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3億元，已達個別揭露及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即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4/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